

证券代码：688701

证券简称：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

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二、长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

公司应收客户华堂薪春水务有限公司、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（两家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）的项目工程款分别为 930.60 万元、2,967.40 万元，两者合计共 3,898.00 万元。因上述两家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回款，已构成逾期。公司始终与两家客户单位保持积极的沟通与联络，但受制于当前客户资金情况，被拖欠款项无法按时收回。公司已分别向管辖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申请提起诉讼和仲裁，并对上述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后已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,728.60 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客户名称	应收账款余额	预计计提比例	预计计提的坏账金额	计提后的应收账款净额
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	29,674,000	70%	20,771,800	8,902,200
华堂薪春水务有限公司	9,306,000		6,514,200	2,791,800
合计	38,980,000	/	27,286,000	11,694,000

三、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长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,728.60 万元，影响净利润 2,728.60 万

元，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,728.60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单项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。

（三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董事会认为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。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单项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，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。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挽损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